

#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實錄目錄

## 壹、選舉組織：

- 一、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1
- 二、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單-----3

## 貳、選舉實務：

- 一、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等---- 7
- 二、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等事項公告--- 8
- 三、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10
- 四、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等事項----- 25
- 五、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26
- 六、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27
- 七、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注意事項----- 35
- 八、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40
- 九、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應行配合事項----- 41
- 十、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計票作業注意事項----- 44
- 十一、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46
- 十二、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70
- 十三、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74
- 十四、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76
- 十五、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統計  
數----- 91
- 十六、臺東縣選舉委員會98年12月第2次、99年1月份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92
- 十七、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包封圖例、各鄉鎮市送回選  
舉票等一覽表----- 101

十八、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印選舉票人員輪值表-----	103
十九、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分發選票工作計畫-----	104
二十、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	105
二十一、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縣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	108
二十二、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保證金處理一覽表、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111

### 參、監察實務：

一、監察實務-----	113
二、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115
三、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進度表---	116
四、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	118
五、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分區表-----	119
六、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	120
七、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監印、點發選票輪值表-	121

### 肆、投開票統計與選舉公報：

一、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各鄉鎮市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123
二、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134

# 壹、選舉組織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月日	備 註
代理主任委員 莊炯文 (男)	44.10.11	淡江大學 都市計畫 碩士畢業	現任： 無 曾任： 臺東縣政府、課 長、局長	臺東市 卑南里 永安街 72巷15 弄51號	公 (089)233773 手機 0932-523873	無黨籍	96.8.8	無雙重國籍
陳信伍 (男)	43.7.24	中正大學 法律研究 所碩士畢 業	現任： 律師 曾任： 臺東縣警察局刑 事組組長、副局 長、課長、高雄 地方法院法官	臺東市 浙江路 309號 3樓	公 (098)324279 手機 0912-110599	中國國民黨籍	96.8.8	無雙重國籍
陳瑞珍 (男)	18.8.2	臺東師範 學院國師 科畢業	現任： 臺東縣各級學校 退休協會理事長 曾任： 國小教師、主任 、校長	臺東市 漢中街 274巷 14號	公 (089)321567 手機 0952-638353	無黨籍	96.8.8	無雙重國籍
李輝芳 (男)	27.6.25	高雄高級 工業學校 建築科畢 業	現任： 無 曾任： 臺東市民代表、 臺東縣縣議員、 副議長、臺東縣 臺東市市長	臺東市 新生路 359號	公 (089)323628 手機 0937-559121	中國國民黨籍	96.8.8	無雙重國籍
陳義山 (男)	32.8.17	臺東高中 畢業  美國依利 諾大學實 用環境管 理研究班 結業	現任： 中國民主社會黨 臺東縣主任委員 曾任： 臺灣省政府顧問 、臺東縣選舉委 員會監察小組委 員	臺東市 中山路 149號	公 (089)331123 手機 0932-559919	中國民主社會黨籍	96.8.8	無雙重國籍



林容聖 (男)	56.2.9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畢業	現任： 建築師 曾任：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臺東市傳廣路180號	公 (089)353237 手機 0932-663577	無黨籍	96.8.8	無雙重國籍
李崇賢 (男)	42.10.27	東吳大學外文系畢業	現任： 中華文教機構董事長 曾任： 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家長會常任委員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481號	公 (089)330678 手機 0932-661176	無黨籍	96.8.8	無雙重國籍
彭德成 (男)	42.6.14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畢業	現任： 臺東縣副縣長 曾任：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參事、技監	臺東縣台東市新生路168巷27號	公 (089)322004 手機 0988-266649	中國國民黨籍	97.1.21	無雙重國籍
邱寶蘭 (女)	35.1.14	台東女子高級中學畢業	現任： 台東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曾任： 臺東縣議會縣議員	臺東縣台東市更生北路596巷37號	公 (089)226826 手機 0933-370336	中國國民黨籍	97.1.21	無雙重國籍
吳彩雲 (女)	42.8.25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畢業	現任： 台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主任 曾任： 台東縣農會課長、主任	臺東縣台東市開封街591巷32號	公 (089)781531 手機 0931-752992	民主進步黨籍	97.1.21	無雙重國籍
蔡燈山	34.9.1	省立北港高中畢業	現任： 台東縣商會理事 曾任： 台東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東縣濟陽柯蔡宗親會理事長	台東市新生路11號	公 (089)326868 手機 0917-786668	中國國民黨籍	98.1.13	無雙重國籍
合計11人(中國國民黨5人、民主進步黨1人、中國民主社會黨1人、無黨籍4人)。 任期自96年8月8日起至99年8月7日止。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經 歷	黨 籍	備註
江志遠 (男)	30.03.10	現任：臺東縣義警副大隊長、家扶中心 主任、委員聯誼會會長、逢欣實 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臺東縣選舉 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兼召集人	民 主 社 會 黨	常任
涂繼盛 (男)	28.10.15	曾任：臺東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地政局 局長、秘書 現任：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	常任
陳鎮武 (男)	42.04.01	曾任：警員、里幹事、臺東市公所秘書 、課長、主任 現任：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中 國 民 黨	常任
張維福 (男)	43.07.27	曾任：國中小教師、國中校長、臺東縣 政府教育局督學 現任：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	常任
呂喬祥 (男)	35.05.23	現任：無 曾任：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中 國 民 黨	常任
陳玉在 (男)	23.09.15	現任：無 曾任：郵局主任、區黨部常委、鄉長	中 國 民 黨	
徐金火 (男)	24.08.15	現任：無 曾任：國小教師、主任、校長	中 國 民 黨	
陳次男 (男)	29.01.27	現任：無 曾任：國小教師、主任、校長	無	

薛東正 (男)	30.02.16	現任：無 曾任：高中校長	中國 國民黨	
黃秀真 (女)	31.10.01	現任：律師、縣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委員 曾任：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監事、副秘書長、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無	
李忠憲 (男)	32.07.20	現任：無 曾任：縣議會議員、議長	中國 國民黨	
陳勝發 (男)	32.08.11	現任：無 曾任：國小、國中、高中教師、主任、國中校長	中國 國民黨	
陳兆森 (男)	32.09.09	現任：不動產經濟有限公司負責人 曾任：農會總幹事	民主 進步黨	
林信光 (男)	33.08.08	現任：關山義警中隊長 曾任：青商會會長	無	
蔡仲滿 (男)	33.08.27	現任：無 曾任：國中教師、國中人事室主任、縣府人事室股長	無	
楊貴全 (男)	35.03.03	現任：無 曾任：國中教師、主任、校長	無	
謝介宗 (男)	37.02.02	現任：民進黨台東縣黨部執行委員 曾任：縣農會課員、鄉公所技士、縣府薦任技士	民主 進步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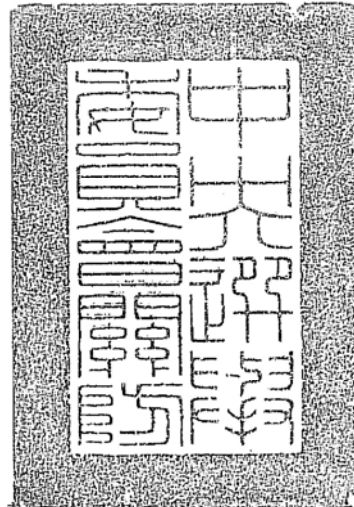
李莉莉 (女)	38.08.13	現任：無 曾任：高中教師、主任	無	
林金祥 (男)	38.09.15	現任：紅十字會臺東縣支會總幹事 曾任：國中教師、主任、校長	中國 國民黨	
劉啟聰 (男)	40.08.10	現任：縣商會常務監事、進出口公會理事長 曾任：縣商會理事、監事	無	
蕭福松 (男)	41.07.13	現任：臺東大學體育學系講師 曾任：市公所主任秘書、選委會組長、 縣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無	
陳文義 (男)	44.04.03	現任：無 曾任：鄉公所課員、學校幹事	中國 國民黨	
呂志宏 (男)	46.06.04	現任：無 曾任：國中教師	民主 進步黨	
賴亮禎 (男)	48.12.09	現任：新生國中校長 曾任：國小教師、國中教師、組長、主任	無	
陳樹宏 (男)	60.02.01	現任：臺東縣進出口公會理事、國光煤氣中心負責人、美而廉藝品店負責人 曾任：	無	

# 貳、選舉實務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303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之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投票地點：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各投票所。

###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選 舉 區	名 額
臺中縣第 3 選舉區： 太平市、 大里市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夏田里、 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 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 東昇里、仁化里、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 瑞城里等 25 里。	1
臺東縣選舉區： 臺東縣。	1

###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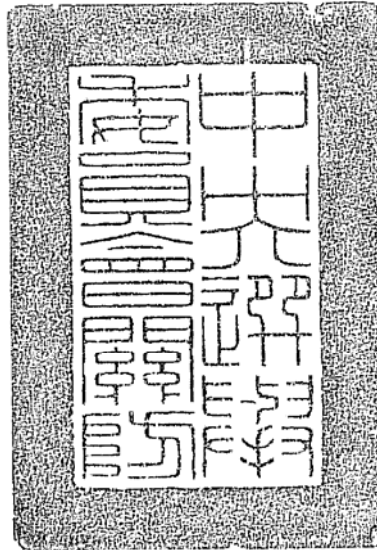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臺中縣第 3 選舉區	17,361,000
臺東縣選舉區	13,207,000

主任委員 **張 政 雄**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317 號



主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	1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8年11月5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8年11月13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分別向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東選一字第0981850141號  
附件：投(開)票所地點表1份



裝

主旨：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各鄉鎮市  
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各鄉鎮市  
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如后。

訂

委員代理 莊炯文  
主任委員

線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備 註
臺 東 市	1	臺東大學附小（左一）教室	文化里1鄰至18鄰	
臺 東 市	2	臺東高商（中左）教室	民族里1鄰至23鄰	
臺 東 市	3	臺東高商（左）教室	自強里1鄰至14鄰	
臺 東 市	4	臺東高商（中右）教室	自強里15鄰至26鄰	
臺 東 市	5	臺東高商（右）教室	自強里27鄰至32鄰	
臺 東 市	6	臺東縣立托兒所	民生里1鄰至4鄰 民生里26鄰至32鄰	
臺 東 市	7	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民生里5鄰至25鄰	
臺 東 市	8	寶桑四維多功能活動中心	寶桑里1鄰至11鄰	
臺 東 市	9	臺東女中中正堂（左）	民權里1鄰至25鄰	
臺 東 市	10	臺東女中中正堂（右）	四維里1鄰至8鄰	
臺 東 市	11	仁愛國小（左）教室	中華里1鄰至22鄰	
臺 東 市	12	天后宮	仁愛里1鄰至21鄰	

臺東市	13	佛教蓮社	強國里1鄰至21鄰	
臺東市	14	仁愛國小(右)教室	大同里1鄰至21鄰	
臺東市	15	海山寺	成功里1鄰至24鄰	
臺東市	16	臺東市示範托兒所	建國里1鄰至31鄰	
臺東市	17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左)	中正里1鄰至24鄰	
臺東市	18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右)	中山里1鄰至20鄰	
臺東市	19	臺東市民代表會	興國里1鄰至18鄰	
臺東市	20	臺東大學附小(中)教室	鐵花里1鄰至14鄰	
臺東市	21	臺東縣老人會館	東海里1鄰至19鄰 東海里28鄰至29鄰	
臺東市	22	東海國小教室	東海里20鄰至27鄰	
臺東市	23	東禪寺	復國里1鄰至20鄰	
臺東市	24	復興國小(左)教室	復興里1鄰至14鄰	
臺東市	25	復興國小(右)教室	新興里1鄰至22鄰	
臺東市	26	新生國小(左)教室	新生里1鄰至11鄰	

臺東市	27	新生國小(中一)教室	新生里12鄰至22鄰	
臺東市	28	新生國小(中二)教室	新生里23鄰至31鄰	
臺東市	29	新生國小(右)教室	新生里32鄰至40鄰	
臺東市	30	新生國中(右一)教室	中心里1鄰至19鄰	
臺東市	31	新生國中(右二)教室	中心里20鄰至32鄰	
臺東市	32	馬蘭國小(左)教室	馬蘭里1鄰至20鄰	
臺東市	33	馬蘭國小(右)教室	馬蘭里21鄰至34鄰	
臺東市	34	光明國小(二乙)教室	光明里1鄰至9鄰	
臺東市	35	光明國小(一乙)教室	光明里10鄰至16鄰	
臺東市	36	豐年國小(左)教室	豐年里1鄰至9鄰	
臺東市	37	豐年國小(右)教室	豐年里10鄰至18鄰	
臺東市	38	臺東專校教室	豐樂里1鄰至16鄰	
臺東市	39	大康樂聚會所	永樂里1鄰至13鄰	
臺東市	40	康樂德安巖	康樂里1鄰至15鄰	

臺東市	41	豐榮國小(二丙)教室	豐榮里1鄰至7鄰	
臺東市	42	豐榮國小(二乙)教室	豐榮里8鄰至18鄰 豐榮里20鄰至25鄰	
臺東市	43	豐榮國小(四乙)教室	豐榮里29鄰至34鄰	
臺東市	44	豐榮民眾活動中心	豐榮里19鄰及26鄰至28鄰及35鄰	
臺東市	45	豐榮國小(四甲)教室	豐谷里1鄰至13鄰	
臺東市	46	豐榮國小(一丙)教室	豐谷里14鄰至24鄰	
臺東市	47	豐榮國小(三丙)教室	豐谷里25鄰至32鄰	
臺東市	48	豐里國小(左一)教室	豐里里1鄰至10鄰	
臺東市	49	豐里國小(左二)教室	豐里里11鄰至21鄰	
臺東市	50	豐源國小教室	豐原里1鄰至18鄰	
臺東市	51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富岡里1鄰至25鄰	
臺東市	52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富豐里1鄰至16鄰	
臺東市	53	公東高工教室	南榮里2鄰至14鄰	
臺東市	54	大橋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鄰及15鄰至30鄰	

臺東市	55	岩灣社區活動中心	岩灣里1鄰至19鄰	
臺東市	56	卑南民眾活動中心	卑南里1鄰至9鄰	
臺東市	57	卑南國小教室	卑南里10鄰至29鄰	
臺東市	58	南王國小(左一)教室	南王里1鄰至10鄰	
臺東市	59	南王國小(左二)教室	南王里11鄰至20鄰	
臺東市	60	豐田國小教室	豐田里1鄰至25鄰	
臺東市	61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里1鄰至18鄰	
臺東市	62	建和國小教室	建和里1鄰至32鄰	
臺東市	63	建興里集會所	建興里1鄰至16鄰	
臺東市	64	建業社區活動中心	建業里1鄰至25鄰	
臺東市	65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里1鄰至23鄰	
臺東市	66	榮農社區活動中心	建農里1鄰至17鄰	
成功鎮	67	小馬活動中心	信義里1鄰至8鄰	
成功鎮	68	信義國小一年級教室	信義里9鄰至27鄰	

成 功 鎮	69	和平里活動中心	和平里1鄰至11鄰 忠仁里32鄰至38鄰	
成 功 鎮	70	成功鎮公所	忠仁里1鄰至22鄰	
成 功 鎮	71	成功國小教室	忠仁里23鄰至31鄰 忠智里18鄰至25鄰	
成 功 鎮	72	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忠智里1鄰至17鄰	
成 功 鎮	73	三民活動中心 (舊托兒所)	三民里1鄰至13鄰	
成 功 鎮	74	成功鎮第二市場	三民里14鄰至28鄰	
成 功 鎮	75	三仙活動中心	三仙里1鄰至24鄰	
成 功 鎮	76	美山活動中心	忠孝里1鄰至17鄰	
成 功 鎮	77	重安活動中心	博愛里1鄰至16鄰	
關 山 鎮	78	里壠社區活動中心	里壠里1鄰至20鄰	
關 山 鎮	79	關山工商	里壠里21鄰至33鄰	
關 山 鎮	80	關山天后宮會議室	中福里1鄰至19鄰	
關 山 鎮	81	新埔社區活動中心	新福里1鄰至14鄰	



關山鎮	82	關山國小大禮堂	豐泉里1鄰至12鄰	
關山鎮	83	月眉社區老人活動中心	月眉里1鄰至7鄰	
關山鎮	84	德高社區活動中心	德高里1鄰至17鄰	
關山鎮	85	北庄社區活動中心	德高里18鄰至33鄰	
關山鎮	86	電光多功能活動中心	電光里1鄰至17鄰	
卑南鄉	87	賓朗國小	賓朗村17鄰至30鄰	
卑南鄉	88	賓朗老人暨多功能活動中心	賓朗村1鄰至16鄰	
卑南鄉	89	美農高台集貨場	美農村1鄰至6鄰	
卑南鄉	90	美農活動中心	美農村7鄰至17鄰	
卑南鄉	91	東成國小	美農村18鄰至26鄰	
卑南鄉	92	初鹿活動中心	初鹿村14鄰至32鄰	
卑南鄉	93	初鹿國小	初鹿村1鄰至13鄰	
卑南鄉	94	卑南老人活動中心	明峰村12鄰至31鄰	

卑南鄉	95	龍過脈活動中心	明峰村1鄰至11鄰	
卑南鄉	96	嘉豐活動中心	嘉豐村1鄰至13鄰	
卑南鄉	97	太平文衡殿(右側餐廳)	太平村3鄰至10鄰 太平村14鄰至17鄰	
卑南鄉	98	太平多功能活動中心	太平村1鄰至2鄰及11鄰至13鄰及 18鄰	
卑南鄉	99	太平國小	太平村19鄰至27鄰	
卑南鄉	100	泰安活動中心	泰安村1鄰至20鄰	
卑南鄉	101	利嘉活動中心	利嘉村1鄰至17鄰	
卑南鄉	102	東興活動中心	東興村1鄰至21鄰	
卑南鄉	103	溫泉活動中心	溫泉村1鄰至28鄰	
卑南鄉	104	樂山分校	溫泉村29鄰至36鄰	
卑南鄉	105	富山活動中心	富山村1鄰至17鄰	
卑南鄉	106	富源活動中心	富源村1鄰至13鄰	
卑南鄉	107	利吉分校	利吉村1鄰至17鄰	

鹿野鄉	108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鹿野村1鄰至5鄰	
鹿野鄉	109	鹿野國小	鹿野村6鄰至13鄰	
鹿野鄉	110	龍田社區活動中心	龍田村1鄰至15鄰	
鹿野鄉	111	永安村辦公處	永安村1鄰至9鄰	
鹿野鄉	112	永隆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永安村10鄰至15鄰	
鹿野鄉	113	瑞源社區活動中心	瑞隆村1鄰至16鄰	
鹿野鄉	114	瑞源國小	瑞源村1鄰至14鄰	
鹿野鄉	115	瑞和社區活動中心	瑞和村1鄰至8鄰	
鹿野鄉	116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瑞豐村1鄰至8鄰	
鹿野鄉	117	瑞豐社區活動中心	瑞豐村9鄰至16鄰	
池上鄉	118	池上鄉文康中心	福原村1鄰至7鄰 福原村16鄰至19鄰	
池上鄉	119	天真托兒所	福原村8鄰至15鄰	
池上鄉	120	福原國小活動中心	福文村1鄰至7鄰 福文村18鄰至21鄰	

池 上 鄉	121	福文社區活動中心（玉清宮旁）	福文村8鄰至17鄰	
池 上 鄉	122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	慶豐村1鄰至11鄰 大坡村1鄰至8鄰	
池 上 鄉	123	大埔老人會館	大埔村1鄰至9鄰	
池 上 鄉	124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興村1鄰至10鄰	
池 上 鄉	125	錦園社區活動中心	錦園村1鄰至14鄰 萬安村1鄰至10鄰	
池 上 鄉	126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富興村1鄰至11鄰	
池 上 鄉	127	振興村民眾活動中心	振興村1鄰至12鄰	
東 河 鄉	128	黃永昌住宅	都蘭村1鄰至11鄰	
東 河 鄉	129	東河鄉立圖書館	都蘭村14鄰至25鄰	
東 河 鄉	130	都蘭社區活動中心	都蘭村12鄰至13鄰 都蘭村26鄰至49鄰	
東 河 鄉	131	興昌村辦公處	興昌村1鄰至33鄰	
東 河 鄉	132	隆昌村辦公處	隆昌村1鄰至20鄰	
東 河 鄉	133	東河村辦公處	東河村1鄰至22鄰	

東河鄉	134	泰源村辦公處	泰源村1鄰至32鄰	
東河鄉	135	北源天后宮	北源村1鄰至16鄰	
東河鄉	136	北源村辦公處	北源村17鄰至27鄰及29鄰	
東河鄉	137	北源國小	北源村28鄰及30鄰至47鄰	
東河鄉	138	尚德村辦公處	尚德村1鄰至17鄰	
長濱鄉	139	寧埔村活動中心	寧埔村1鄰至17鄰	
長濱鄉	140	竹湖村民眾活動中心	竹湖村1鄰至20鄰	
長濱鄉	141	長濱鄉老人會館	長濱村1鄰至29鄰	
長濱鄉	142	忠勇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忠勇村1鄰至13鄰	
長濱鄉	143	三間國小教室	三間村1鄰至15鄰	
長濱鄉	144	樟原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三間村16鄰至20鄰 樟原村1鄰至16鄰	
太麻里鄉	145	美和國小	美和村1鄰至13鄰	
太麻里鄉	146	三和活動中心	三和村1鄰至9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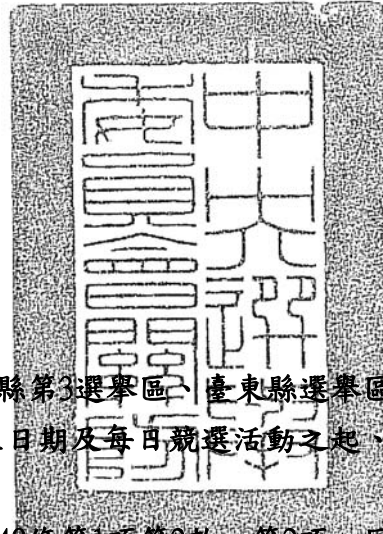
太麻里鄉	147	華源活動中心	華源村1鄰至17鄰	
太麻里鄉	148	北里活動中心	北里村1鄰至13鄰	
太麻里鄉	149	大王國小(一)	大王村1鄰至9鄰	
太麻里鄉	150	大王國小(二)	大王村10鄰至20鄰	
太麻里鄉	151	大王活動中心	泰和村1鄰至8鄰	
太麻里鄉	152	太麻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泰和村9鄰至17鄰	
太麻里鄉	153	香蘭國小	香蘭村1鄰至15鄰	
太麻里鄉	154	金崙活動中心	金崙村1鄰至17鄰	
太麻里鄉	155	多良活動中心	多良村1鄰至21鄰	
大武鄉	156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南興村1鄰至13鄰	
大武鄉	157	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尚武村1鄰至24鄰	
大武鄉	158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大武村1鄰至25鄰	
大武鄉	159	加津林多功能活動中心	大鳥村1鄰至18鄰 大竹村1鄰至17鄰	

綠 島 鄉	160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	南寮村1鄰至16鄰	
綠 島 鄉	161	綠島國小	中寮村1鄰至15鄰	
綠 島 鄉	162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公館村1鄰至9鄰	
綠 島 鄉	163	公館國小溫泉分校	公館村10鄰至11鄰	
海 端 鄉	164	海端國小	海端鄉全鄉各村各鄰	
延 平 鄉	165	桃源村活動中心	延平鄉全鄉各村各鄰	
金 峰 鄉	166	金峰鄉立托兒所正興班	金峰鄉全鄉各村各鄰	
達 仁 鄉	167	達仁鄉旅遊服務中心	達仁鄉全鄉各村各鄰	
蘭 嶼 鄉	168	蘭嶼鄉公所會議室	蘭嶼鄉全鄉各村各鄰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0983100411號



主旨：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臺中縣第3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款及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臺中縣第3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選人名單
桃園縣第2選舉區： 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	(1) 陳麗玲 (2) 彭添富 (3) 郭榮宗
臺中縣第3選舉區： 太平市、 大里市—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大元里、 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永隆里、 日新里、西榮里、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 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 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瑞城里 等25里。	(1) 余文欽 (2) 簡肇棟
臺東縣選舉區： 臺東縣。	(1) 洪銘堅 (2) 賴坤成 (3) 鄭麗貞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至99年1月8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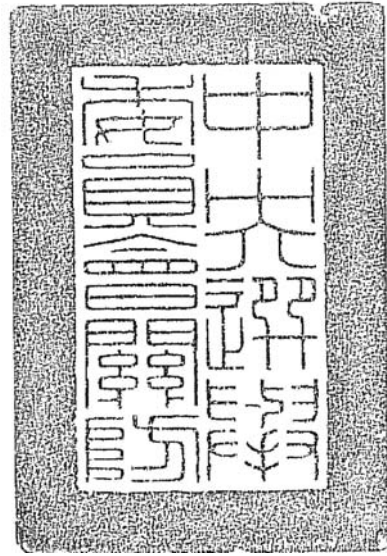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0993100023號



主旨：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臺中縣第3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38條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款。

公告事項：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臺中縣第3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桃園縣第2選舉區	郭榮宗	男	43.08.23	民主進步黨	53,633
臺中縣第3選舉區	簡肇棟	男	44.08.18	民主進步黨	63,335
臺東縣選舉區	賴坤成	男	53.06.03	民主進步黨	23,190

主任委員 賴 浩 敏

第7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3選舉區及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8年10月27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縣選舉委員會。</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
2	98年11月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li> </ol> </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p>		
3	98年11月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4	98年11月9日至11月1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5	98年11月1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候選人登記期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3)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間截止前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縣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學委員會	
6	98年11月16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6）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98年12月4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8	98年12月1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9	98年12月16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10	98年 12月 20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1	98年 12月 20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0）日編造完成。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2	98年 12月 22日至 12月 24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
13	98年 12月 25日至 12月 26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98年 12月	選舉公報編印		1 縣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	臺中縣、臺東縣選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8日前	完成		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並於本（28）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學委員會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5	98年 12月 29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3款、第24條。
16	98年 12月 30日至 99年 1月 8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98年12月30日至99年1月8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7	99年 1月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條第3款。
18	99年1月6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99年1月6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0	99年1月7日	選舉票發交公所	投票日前2日	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7)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離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1	99年1月8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1日	鄉(鎮、市)公所於本(8)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2	99年1月8日	佈置投票所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3	99年1月9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24	99年1月1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99年1月13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縣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26	99年1月1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7	99年1月15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8	99年1月24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4)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29	99年1月25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30	99年2月15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5)日前發還。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1	99年2月15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擊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縣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末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臺中縣、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 一、申請登記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76年1月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臺東縣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98年9月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 (二) 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即於民國96年1月9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即於民國89年1月9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申請登記限制：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 (四)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 (五)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9年1月9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8年1月9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劃分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 (一) 臺東縣選舉區（區域）：臺東縣。
- (二)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13,207,000元。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98年11月5日起至11月13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98年11月9日至11月13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在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設置之領表登記處。

五、申請登記手續：

-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

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貴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均為新臺幣20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99年2月15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10.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縣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tt.cec.gov.tw](http://tt.cec.gov.tw)。)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 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98年12月16日公開抽籤決定。時間、地點另由縣選舉委員會先期通知。
- (二)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縣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三)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縣選舉委員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時間、地點如下：
  - （一）時間：98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地點：在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會由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列席參加，並由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佈抽籤結果。
- 五、抽籤用之號籤，由本會以該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加蓋小官章製備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為原則。
- 六、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代抽人於該號籤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 十一、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本會將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二、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應行配合事項

- 一、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業已於98年10月27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並訂於99年1月9日舉行投票，有關本次補選之工作進程序表業已轉發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請依程序表循序辦理。另有關其他相關規定與細節及需配合辦理的事項，本會將依中選會之規劃及相關作業規定，俟機轉發各鄉鎮市公所，對本會函知之各項事宜，需函報或及時傳真之資料等，務必依指定期限辦理完成。
- 二、本次補選，各投開票所之設置所數，全縣共設置168所，本會已轉於11月2日發布投開票所地點公告，並已函轉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至遲應於12月30日前完成各項勘查，商借等工作。
- 三、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前已核定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請依規定遴聘，為強化工作人員素質，降低投開票過程錯誤發生，本次補選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需遴聘正職公教人員且有經驗者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基本資料請運用電腦選務系統於98年12月30日前登錄完竣，警衛人員部分應提早與當地所轄警察分局聯繫聘派，避免延誤時效及疏漏。
- 四、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請於99年1月4日前至電腦選務系統列印【鄉鎮市區公所投開票所特定工作人員報表（X）—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R）】按各投開票所別，依格式列印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該名冊包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警衛）及【鄉鎮市區公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表（W）—預備工作人員名冊（R）】列印預備管理員名冊各10份（以上名冊均免裝訂、免加裝封面及免備文）逕送本會彙整。
- 五、本次補選，仍請各鄉鎮市選務工作同仁多加運用選務作業電腦化系統登錄資料或列印各項表報，以減少作業時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部份，援例由本會套印關防後，交各鄉鎮市公所列印核發（文號為：東選一字第0981850222，日期請各依其套印之日期輸入即可）。



- 六、本次補選開票作業，將採EXCEL統計，電子信箱傳輸，相關作業細節及時程，請依本會98年12月15日東選一字第0981801561號函辦理，中選會訂於98年12月28日上午10時辦理計票人員講習說明會，屆時請各鄉鎮市聯絡人及登錄員準時參加)。
- 七、本次補選有關投開票所所需各項物品，各公所需自備之遮屏、投票匣、圈選工具、副本章戳、已領未投章戳、憑身分證明書領票章戳、滅火器、照明燈、鐵鎖、長尺等請先行檢修備妥，其餘文具物品由本會統一購置，備妥後即轉知各公所前來(暫定12月28日)領取。
- 八、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仍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手冊，本會將依中選會規定統一印製轉發各公所使用，講習費每人200元，請公所先行墊付，並於講習結束後製據及印領清冊(可由選務系統列印)，函報本會核撥。另檢附各鄉鎮市辦理投開票所講習日程表1份(如附件)，請於12月20日前(免備文)傳真(345240)本會。
- 九、本次補選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與甫辦理完畢之98年三合一選舉不同，請利用機會，加強宣導。
- 十、本次補選投票所工作人員津貼如下：主任管理員2700元、主任監察員2400元、管理員(含警衛、預備管理員)1800元、監察員1700元。

臺東縣各鄉鎮市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習日程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講習辦理日期	時間	備註

主辦人：

民政課長：

備註：本表請於12月20日前免備文傳真（345240）本會

##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計票作業注意事項

<b>一、計票演練</b>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1. 工作人員資料彙整	98/12/18 前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彙整 16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聯絡人、登錄員。
2. 計票工作業務說明會	98/12/28 上午 10 時	1.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至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向各相關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說明本次計票工作之作業方式。 2. 分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紙本輸入測試資料備用。
3. 演練	98/12/30 下午 2 時 30 分	1. 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聯絡人於下午 2 時 30 分將紙本輸入測試資料交給登錄員開始登錄。 2. 全部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完畢，檢查值均顯示 ok 後，請列印 1 份，核對無誤後以原檔名存檔。(很重要，不可用其他檔名存檔) 3. 將該檔案以 Email 附件方式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4. 臺東縣選委會收到全部鄉鎮之檔案，確認無誤後傳真「計票作業結束通知」至中選會。 5. 中選會確認無誤後傳真「感謝函」至臺東縣選委會轉知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後結束計票工作，人員方可離去。 (註)：輸入時無需依照投開票所編號順序輸入。
<b>二、公告選舉人數登錄</b>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登錄選舉人數	99/1/7 上午 10 時	1. 請鄉鎮以 <b>公告選舉人數登錄檔</b> 將各投開票所之公告選舉人數輸入。 2. 全部投開票所輸入完畢，請列印 1 份，核對無誤後以原檔名存檔。 3. 將該檔案以 Email 附件方式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4. 如嗣後公告選舉人數有異動，除依行政程序更正外，並請由臺東縣聯絡人電告中選會資訊專員，俾及早更新檔案。
<b>三、正式計票作業</b>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正式計票	99/1/9	1.請鄉鎮聯絡人及登錄員於下午 3 時前就位。 2-1.鄉鎮請開啓正式作業之 <b>輸入檔</b> 備用。 2-2.臺東縣請開啓正式作業之 <b>輸入檔</b> 及 <b>報表檔</b> 備用。 3.鄉鎮全部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完畢，請列印 1 份，核對無誤後以原檔名存檔。 4.將該檔案以 Email 附件方式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5.臺東縣選委會收到全部鄉鎮之檔案，自動產生表 1 至表 8 之報表，列印無誤後傳真「 <b>計票作業結束通知</b> 」至中選會。 6.中選會確認無誤後傳真「 <b>感謝函</b> 」至臺東縣選委會轉知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後結束計票工作，人員方可離去。

####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請臺東縣聯絡人檢查「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投開票所).xls」檔案內之村里名是否正確。
2. 請確認 Excel 程式可正常使用、Email 可正常收發。
3. 臺東縣開啓 Excel 相關報表檔時，如系統詢問「是否更新連結?」請均選擇『更新』。並請存檔後再離開系統。
4. 操作時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中選會資訊室葉專員(02)23976908。

##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選舉區之認定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中選一字第○九六三一○○○二二號公告劃分選舉區，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之範圍如下：臺東縣選舉區：以該縣為選舉區。

### 四、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包括當日）除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二）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三）前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本次缺額補選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五、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一）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該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 六、投票地點

- (一)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屬該選舉區者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三)在工作地之投票所工作人員名冊，鄉（鎮、市）公所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工作人員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查明補正，並副知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編入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遴派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公所協調辦理。

## 九、工作進度

依「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理。

##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五、十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縣選舉委員會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三)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本次缺額補選，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該選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以人工刪除。

(四) 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2. 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其姓名欄及性別欄以斜線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3. 鄉(鎮、市)公所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4. 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應編造三份，一份抽存，另二份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並應確實納入該投票所並統計之。

(五)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六)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公所，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在鄉(鎮、市)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印章。

(七)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凡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包括當日)以後至法定編造基準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當日)

- 以前由同一縣之他鄉（鎮、市）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同一縣之他鄉（鎮、市）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一）至（二）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2. 鄉（鎮、市）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他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八）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四）之縣、（市）、鄉（鎮、市）、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封面之背面「選舉人人數統計」（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四）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依「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九及十二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八、附件九之一、附件九之二）。
- （二）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



###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 (二)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五，於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前函復縣選舉委員會。

###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縣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縣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 十五、其他：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前，縣選舉委員會得訂定日期，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前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投票日當日（即九十九年一月九日），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一	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三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申請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二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前	籌辦選舉人名冊編造先期作業事宜		縣選舉委員會函請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籌辦選舉人名冊編造先期作業事宜。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三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工作等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公所協調支援。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公所
四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五、十二),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臺東縣縣選舉委員會
五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前	舉辦鄉(鎮、市)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臺東縣分期分區舉辦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十二月十日前辦理完畢。	臺東縣縣選舉委員會
六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前二十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九十九年一月八日為準。 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依規定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 5. 督導抽查: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附件 1 (工作進度表)

				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如附件十)。	
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十五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li> <li>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將選舉人名冊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公所。</li> <li>3. 鄉(鎮、市)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即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li> </ol>	<p>臺東縣縣選舉委員會</p> <p>鄉(鎮、市)戶政事務所</p> <p>鄉(鎮、市)公所</p>
八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二份，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前送縣選舉委員會備查。</li> <li>2. 縣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之一、九之二)二份，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li> </ol>	<p>鄉(鎮、市)戶政事務所</p> <p>臺東縣縣選舉委員會</p>
九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鄉(鎮、市)戶政事務所。</li> <li>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li> </ol>	<p>鄉(鎮、市)公所</p> <p>鄉(鎮、市)戶政事務所</p>
十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完成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鄉(鎮、市)公所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工作人員名</li> </ol>	<p>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p>

附件 1 (工作進度表)

				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合於規定者編入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十一	九十九年一月四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填報確定後統計： 1.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一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一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三份，於十二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鄉（鎮、市）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一份由鄉（鎮、市）公所存查，另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一份由鄉（鎮、市）公所送縣選舉委員會備查。 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二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一份，於十二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縣選舉委員會。 3. 縣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九之一、九之二）於九十九年一月四日中午十二時前先以傳真【(02) 2397-6895】及電子郵件【twec03@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二份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公所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臺東縣縣選舉委員會
十二	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前	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規定戶籍		各戶政事務所依填計「戶籍選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附件 1 (工作進度表)

		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五), 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十三	九十九年一月五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三日前	1.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 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東縣縣選舉委員會
十四	九十九年一月八日	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等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 一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 凡有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登記者, 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等, 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 未及補行註記時, 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鄉(鎮、市)公所轉知投票所。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十五	九十九年一月九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附件二 (選舉人名冊格式)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第 投票所 (

鄉鎮市

村里

選舉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 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區域立法委員				
1				V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V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V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附件三（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0 日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

第 投票所 鄉鎮市 村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四（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0 日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

鄉鎮市 村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五（選舉人名冊封面之背面）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鄰別	選舉種類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1	小計 男 女
2	小計 男 女
3	小計 男 女
20	小計 男 女
工作地投票人人數	小計 男 女
總 計	合計 男 女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二十四行（含二十鄰、工作地投票人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六（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公職人員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選舉人姓名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戶籍地址)		遷入 日期		查詢事項		
						原居住地址	原遷入 貴轄日期	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
		鄉鎮 村 鄰 市區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鄉鎮 村 鄰 市區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發 文 者	縣 鄉鎮 市 市區 戶政事務所		查 詢 單 位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章		
	縣 鄉鎮 市 市區 戶政事務所			縣 鄉鎮 市 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受 文 者	縣 鄉鎮 市 市區 戶政事務所		查 復 單 位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章		
	縣 鄉鎮 市 市區 戶政事務所			縣 鄉鎮 市 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住地鄉（鎮、市）以前，凡居住同一縣市他鄉（鎮、市）之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一式填造三份，依序編號，並在「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以一份留存，餘二份送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一份退回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七 (鄉鎮市公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鄉鎮市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市)公所 蓋章							
村 里 別	鄰 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所處理情形	戶籍人員 蓋章	備考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一份，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附件八（鄉鎮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 鄉鎮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開票所別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size: small;">選舉種類</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size: small;">小計</div> </div>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小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小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小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小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小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小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小計 男 女
總 計	(村、里)鄰~鄰	小計 男 女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如一村（里）有二個投開票所以上者，請於「村、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附件九之一（縣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一）

縣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年 月 日填造

選舉種類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人數	合計 男 女

8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九之二（縣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縣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年 月 日填造

選種 舉類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鄉鎮市		
(鄉鎮市)	小計	
	男	
	女	
(鄉鎮市)	小計	
	男	
	女	
(鄉鎮市)	小計	
	男	
	女	
(鄉鎮市)	小計	
	男	
	女	
總計	小計	
	男	
	女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十 (選舉人名冊抽查記錄表)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鄉鎮市	村 里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頁次/ 編號	鄰別	選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抽查人 蓋章

64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一份。

附件十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65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三份。以一份留存，一份送鄉（鎮、市）公所，一份送縣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二（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0 日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在工作地投票）

工作地：第 投票所（ 縣 鄉鎮市 村  
里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十三 (選舉人名冊完成後選舉人更動名冊)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鄉鎮市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		補換發國民身分證 死亡 更改姓名 更改出生年月日 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		
名冊頁次/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鄰別	街路門牌號	申請 類別	日期	備註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別編造二份，一份於投票日前一日下午六時前送鄉（鎮、市）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
- (二) 日期欄：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 備註欄：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其他補註事項。

附件十四（投票通知單）

○○縣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 號 次	第 頁第 號	村里鄰別	村 里 鄰
投票所別 及 地 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種類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戶籍 / 工作 地 址					
敬 請 注 意 事 項	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九十九年一月九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 三、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 四、本通知單填寫部分如有錯漏，以選舉人名冊之記載為準。				

附件十五（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鄉鎮市 戶政事務所（ 村 里 ）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人數總計	

⑤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一份，於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縣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村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村里別。

（二）人數欄：填寫本次缺額補選，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一、本要點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

(一)錄影時間：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如附件)。

(二)錄影地點：台東縣政府簡報室。

(三)播放時間：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一月八日止計九天。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場數：

(一)辦理現場錄影一場後，交由有線電視經營者於專屬頻道全程播放如下：

播 放 地 區	播 放 頻 道	播 放 日 期 、 時 間	合 計 天 數
臺東市、卑南鄉太平村以南、大武鄉、金峰鄉、太麻里鄉、達仁鄉	二十	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一月八日止。每天上午九時播出，與節目帶輪播，一天播放五次。	九天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二十	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一月八日止。每天上午九時播出，與節目帶輪播，一天播放三次。	九天
關山鎮、池上鄉、延平鄉、海端鄉、鹿野鄉、卑南鄉太平村以北	二十	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一月八日止。每天上午九時播出，與節目帶輪播，一天播放三次	九天

前項有線電視經營者播放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以求連續，並由縣選委會事先發布新聞廣為宣傳及由業者以跑馬燈方式事先發佈，以鼓勵選民按時收看。

-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縣選委會指派監察人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應將「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提前函送各該地區之警察機關，於政見發表會時，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縣選委會選擇適當地點錄影、會場佈置須莊嚴整潔，講臺上方應懸掛「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 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
  - （二）主持人報告。
  - （三）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唱名進行）。
  - （四）散會。
- 八、政見發表會，由縣選委會指定人員主持並派員（或協調電視公司）擔任司儀、簽到、計時、錄影、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
- 九、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於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 十、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五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候選人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輪到發表政見經連續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若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提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無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時，應即結束政見發表會。
- 十一、政見發表會時，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臺前張貼「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 十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二十分鐘。計時員於候選人上臺，經主持人宣布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至政見發表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

屆滿按鈴二長聲告知結束，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其仍拖延者，主持人應予制止並即停止播錄或即切斷擴音器電源，以求公平。

十三、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四、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十五、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制止，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六、政見發表會聽眾(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 (一) 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十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現場，除主持人、選務人員、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前項人員應佩帶縣選舉委員會所製之識別證進入錄影現場，並由警察人員管制進出，以維現場秩序。

十八、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選委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十九、政見發表會錄音及錄影帶，由縣選委會負責保管。

廿、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錄影後，除於專屬頻道全程播放後，並製成錄影帶由縣選委會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村里活動中心或特定場所播放。

廿一、本要點經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修正之。

廿二、本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 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持人	監察人	備註
98年12月30日	上午9時	臺東縣政府 簡報室	委員 陳義山	召集人 江志遠	一、候選人請提前十分鐘到達現場。 二、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二十分鐘。



##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本會往例訂定之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及實際需要辦理。

二、目的：

為宣導本年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三、宣導重點：

- (一) 闡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之目的及重要性。
- (二) 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
- (三) 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選民踴躍投票。
- (四) 倡導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
- (五) 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
- (六) 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之宣導。

四、宣導項目：

(一) 選舉公告事項：

98 年 10 月 27 日發佈選舉公告。

98 年 11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98 年 12 月 22 至 24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98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98 年 12 月 30 至 99 年 1 月 8 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99 年 1 月 9 日選舉投票、開票。

99 年 1 月 15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 (三) 禁止攜帶手機：選舉人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四) 有關選舉票有效票、無效票之宣導。
- (五) 選票格式。
- (六) 投票日（99年1月9日星期六）與選舉結果：  
呼籲選民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及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身分證及私章。投票日當天，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計票統計中心與本縣開票統計中心密切聯繫，並協調電視及廣播媒體作實況轉播，並立即向民眾報導選舉結果。

#### 五、宣導方式：

- (一) 洽請本地第四台於選舉活動期間，製作「選賢與能」、「防止賄選」、「杜絕暴力介入選舉」或其他相關之宣導節目播放。
- (二) 洽請本地電台報導本次選舉實況及選舉評論，以增進選民之認識與瞭解。
- (三) 本會配合行政院新聞局督導轄內有關選舉宣導短片確實放映，並製作選舉宣導標語，於台東縣全球資訊網廣為宣導。
- (四) 配合選舉進度發布新聞及洽請報社、雜誌社配合報導各種選舉活動，並適時闡明選舉意義暨透過淨化選風，加強宣導。
- (五) 於轄內選擇適當地點設立選舉電子看板、張貼海報，藉以擴大宣導。
- (六) 督導鄉鎮市指揮村里辦公處積極展開宣導，並於投票日前夕及當天，備置廣播宣傳車，分赴轄內巡迴廣播，宣導提醒選民為發揚民主憲政，絕勿放棄神聖一票。
- (七) 本會視事實需要印製選舉宣傳單、標語，按戶分送選舉人。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在其辦理選舉經費項下勻支。

七、本計畫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依本規定。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 7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上開選舉公報於標題之下加印「**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三、選舉公報之編印，以下列方式為原則：

立法委員選舉編印一張，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如附件格式）。為服務視障民眾，有聲選舉公報部分，依紙本公報錄製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四、選舉公報之首應分別載明以下文字：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東選舉區缺額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三）因應 H1N1 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請以粗體及紅字標註）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四)投開票所一覽表。

(五)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10.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11.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六、選舉公報應以七十磅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各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八、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縣選舉委員會逕行彙集編印。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79 年 1 月 9 日(包括當日)

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99 年 1 月 9 日繼續居住者，有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 年 10 月 27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 選 欄	⊖
號 次 欄	號 次
相 片 欄	相 片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



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

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

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  
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  
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  
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  
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  
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  
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  
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  
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

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

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縣選舉委員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99 年 1 月 7 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二、本編印要點經提請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後實施。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核定統計數表

鄉鎮市別	所轄村里數	投開票所數	工作人員統計數表							合計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管理員數	監察員數	預備管理員數	預備監察員數	警衛人員數	
臺東市	46	66	66	66	363	132	27	0	70	724
成功鎮	8	11	11	11	59	22	7	0	11	121
關山鎮	7	9	9	9	44	18	6	0	9	95
卑南鄉	13	21	21	21	106	42	10	0	21	221
鹿野鄉	7	10	10	10	48	20	6	0	10	104
池上鄉	10	10	10	10	48	20	6	0	10	104
東河鄉	7	11	11	11	54	22	7	0	11	116
長濱鄉	6	6	6	6	32	12	4	0	6	66
太麻里鄉	9	11	11	11	56	22	7	0	11	118
大武鄉	5	4	4	4	21	8	3	0	4	44
綠島鄉	3	4	4	4	21	8	3	0	4	44
海端鄉	6	1	1	1	4	2	2	0	1	11
延平鄉	5	1	1	1	4	2	2	0	1	11
金峰鄉	5	1	1	1	4	2	2	0	1	11
達仁鄉	6	1	1	1	4	2	2	0	1	11
蘭嶼鄉	4	1	1	1	4	2	2	0	1	11
<b>總計</b>	<b>147</b>	<b>168</b>	<b>168</b>	<b>168</b>	<b>872</b>	<b>336</b>	<b>96</b>	<b>0</b>	<b>172</b>	<b>1812</b>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份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98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 貳、開會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 參、主持人：莊代理主任委員炯文 記錄：王錦機
-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李委員輝芳、陳委員義山  
李委員崇賢、陳委員信伍、林委員容聖  
邱委員寶蘭、吳委員彩雲  
蔡委員燈山、彭委員德成（請假）
- 伍、列席人員：
- 一、本會顧問：
- 二、監察小組  
召集人：江志遠
- 三、本會人員  
總幹事：  
副總幹事：張玉惠  
各組室：江組長鑽照、黃組長淑美  
林組長六生、李組長雪枝
- 陸、主持人致詞：（略）
- 柒、工作報告：
- 一、張副總幹事：
- （一）本會邱總幹事12月21日調任參議，新任楊總幹事同日到職。
- （二）本次立委補選12月30日於簡報室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
- （三）選舉公報及選舉票業已完成招標程序，目前選舉公報正積極校對當中。選舉票本次由明成印刷廠得標。
- 二、四組李組長：監察小組常任委員蔡瑞秋女士於三合一選前辭職，遺缺由前衛生局長呂喬洋先生接任。
- 捌、討論提案：
- 一、監察小組  
案由：綠島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16屆綠島鄉長選舉，被檢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 說明：
- （一）依檢舉函陳述，綠島鄉長兼選務作業中心主任陳嘉

文，於11月15日鄉長候選人鄭文仁（現任鄉公所秘書）競選辦事處成立大會時，動員鄉公所員工（含部分選務人員）在場協助，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第9條之相關規定。

（二）公職人員選罷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經監察小組12月15日會議決議，選務作業中心主任陳嘉文（11/23請辭）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案，不贊成者2票，贊成者18票，裁罰成立；建議裁罰金額新臺幣10萬元整，並提報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辦法：提請裁定罰鍰金額，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決議：裁處罰鍰新台幣壹拾萬元。

## 二、監察小組

案由：大武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16屆大武鄉長選舉，被檢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檢舉函陳述，大武鄉公所秘書趙枝祥、課員吳舜安等二人兼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及幹事之職務，卻公然於11月22日大武鄉長候選人吳仲民成立競選總部時站台助選，並多次於喜宴場合陪同候選人敬酒拉票，明顯違反選舉法規。

(二)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三) 案經監察小組12月15日會議決議，趙枝祥及吳舜安二人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45條案，19票贊成，裁罰成立，建議各裁罰金額新臺幣10萬元整。

辦法：提請裁定裁罰金額，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決議：趙枝祥、吳舜安各裁處罰鍰新台幣壹拾壹萬元。

### 三、監察小組

案由：本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候選人張順福，被檢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檢舉書內容，檢舉人11月28日於太麻里鄉果菜市場附近接獲署名「1號張順福」懇請支持之文宣，因候選人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親自簽名，茲提出檢舉。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上開規定者，依據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三) 案經監察小組12月15日會議決議，被檢舉人張順福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不贊成6票，贊成13票，裁罰成立，建議裁罰金額新臺幣10萬元整。

辦法：提請裁定裁罰金額，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

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決議：專案請示中選會，如仍認為違法，授權業務組逕予裁罰新台幣壹拾萬元。

#### 四、監察小組

案由：98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日，達仁鄉第198投開票所（達仁鄉旅遊活動中心），選舉人申建國先生撕毀選舉票，是否裁罰，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12月5日下午3時15分選舉人申建國先生帶有酒意於198所投票時，領票、圈票後，僅將山原縣議員選舉票投入票匱，縣長及鄉長選舉票，卻撕毀欲携出投票所，經該所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追回，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並製作筆錄。
- (二)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三) 案經監察小組12月15日會議決議，選舉人申建國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20票贊成，裁罰案成立，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13票贊成）。

辦法：提請裁定並通知其於10日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決議：裁處罰鍰新台幣伍千元整。

#### 玖、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 一、陳義山委員：今天委員會議討論的違法違規裁罰案件有教育的意義，決議之後可否發佈新聞，對將來的候選人或選務人員有警惕作用，能做到有所為，有所不為。

裁示：業務組提供資料由新聞科發佈。

拾、散會：下午4時10分。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九年一月份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99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 貳、開會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 參、主持人：莊代理主任委員炯文 記錄：王錦機
-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李委員輝芳（請假）、陳委員義山  
李委員崇賢、陳委員信伍、林委員容聖、邱委員寶蘭  
吳委員彩雲、蔡委員燈山、彭委員德成
- 伍、列席人員：
- 一、本會顧問：林志熹
  - 二、監察小組  
召集人：江志遠
  - 三、本會人員  
總幹事：楊淑閔  
各組室：江組長鑽照、黃組長淑美、林組長六生  
李組長雪枝、林主任聰男、蘇組員基山
- 陸、主持人致詞：大家非常辛苦，三合一選舉再加上立委補選，這次補選辦得很圓滿，謝謝各位工作人員、各位委員的努力。
- 柒、工作報告：
- 一、楊總幹事：本人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接民政處長兼選委會總幹事，因剛接任，工作繁忙，今天是第一次見面，敬請各位委員、江召集人、林顧問，秉持以往支持選委會的心情給我鞭策與支持。
  - 二、一組江組長：
    - （一）這次立委補選，開票作業完成時間是17:30，在三縣市中速度是第一名。
    - （二）三合一選舉與立委補選，主委交代辦理檢討會並餐敘，以慰辛勞，時間已訂在1月22日下午舉行。
  - 三、四組李組長：上次委員會討論，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張順福被檢舉文宣未親自簽名，僅有一般之印刷字體具名，是否違反選罷法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乙案。經專案向中選會請示獲覆：應以中選會97

年1月4日中選法字第0970000022號函釋意旨辦理，即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故本組依上次委員會之授權，逕予處分十萬元之罰鍰，並限期繳交。

捌、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敬請審議。

說明：

- (一)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99年1月9日（星期六），在本縣各鄉鎮市設置之投開票所投開票完畢，並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統計及本會覆核完竣無誤。
- (二) 本次立委補選計有候選人洪銘堅、賴坤成、鄭麗貞等3人參選，檢附本次立委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1份，請參閱。（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鄭麗貞被檢舉不法動用行政資源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同選區候選人賴坤成98年12月28日舉發事項辦理。
- (二) 依舉發人陳述，12月27日候選人鄭麗貞於臺東縣政府經營之池上客家文化園區地點，成立池上後援會，該會場當日適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池上鄉農會舉辦「煙波池上，百花綻放」花海開幕活動，候選人鄭麗貞利用該會場造勢，包括舞台、音響與其他設備，甚且主辦單位分送之傳單，載明該活動係從上午10時開始，明顯動用行政資源為候選人鄭麗貞



營造聲勢，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是開民主倒車之行為。（如附件一）（略）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違反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四）案經池上鄉農會、候選人鄺麗貞競選總部及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說明，簡要略述如次：（如附件二~五）（略）

1. 12月21日候選人鄺麗貞由池上鄉民眾服務社向池上鄉農會租借該文化園區廣場活動舞台，並於12月26日支付租金壹萬元。
2. 候選人鄺麗貞池上後援會申請集會案，12月22日獲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核定許可。
3. 池上鄉農會12月24日行文向臺東縣政府借用該廣場用地，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12月28日接獲申請，並依規定辦理場地收費。
4. 傳單載明活動時間起自上午10時，池上鄉農會說明係考量該園區等路店開館暨花海活動開幕前，上午即須有社區、社團、家政班等農產品展示、展售攤位進駐及相關活動前暖場，故印製傳單敬邀鄉親提前於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為活動時間，並無刻意配合。

（五）依內政部96年12月7日台內民字第0960189101號令解釋，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0條規定，是指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10天，不得以機關名義動用政府預算，辦理為特定候選人競選相關之宣傳活動。（如附件六）（略）

（六）案經監察小組1月11日會議討論，鄉農會性質與「政府機關」有別，又與「於競選活動期間十天」要件不符。且候選人鄺麗貞女士、池上鄉農會，已有支付場地使用費用且合法申請集會，並無違反選罷法50條之規定。另後援會成立進行中，並無選務人員或公務人

員參與站台或亮相造勢，應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及規範。

辦法：提請裁定。

決議：同意監察小組處理意見。

### 三、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賴坤成被檢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候選人鄭麗貞競選總部1月8日22時檢舉書陳述，候選人賴坤成於投開票日前夕掃街拜票時，在宣傳車張貼「危急 民調僅差一千票 集中選票投②賴坤成」，明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

(如附件一、二)(略)

(二)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三) 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推派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被檢舉人處調查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附件三)。(略)

(四) 查政黨或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以預估得票數之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得票率是否屬於第53條第2項所指「民意調查資料」疑義，請參閱中選會93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0933500077號函釋。(如附件四)(略)

(五) 案經1月11日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被檢舉人賴坤成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贊成15人，不贊成5人)，建議裁罰金額新臺幣50萬元整，並提報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

辦法：提請裁定金額，並通知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未繳

則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決議：裁定違反選罷法第53條第二項規定，處罰新台幣50萬元罰鍰。

四、提案單位：委員陳義山：

案由：請議決專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改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以符實際，而利執行。

說明：

- (一) 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樹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違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第6項處罰）。
- (二) 同法，第110條規定：違反第52條第1項、第2項…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綜觀全省各地，每逢選舉，看板、標語、旗海無不成為候選人宣傳所必要之設置。
- (四) 雖然縣市政府亦曾公告指定候選人使用之地點，但依過往經驗，均無法滿足候選人之需求。
- (五) 雖然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訂有廣告物之樹立或取締辦法；但每逢選舉，該管理機關，礙於選舉乃政治活動，事涉敏感，對不合規定之行為，均採視若無睹被動之處理方式，形成法律假期，而設置選罷法第52條第2項如無物，虛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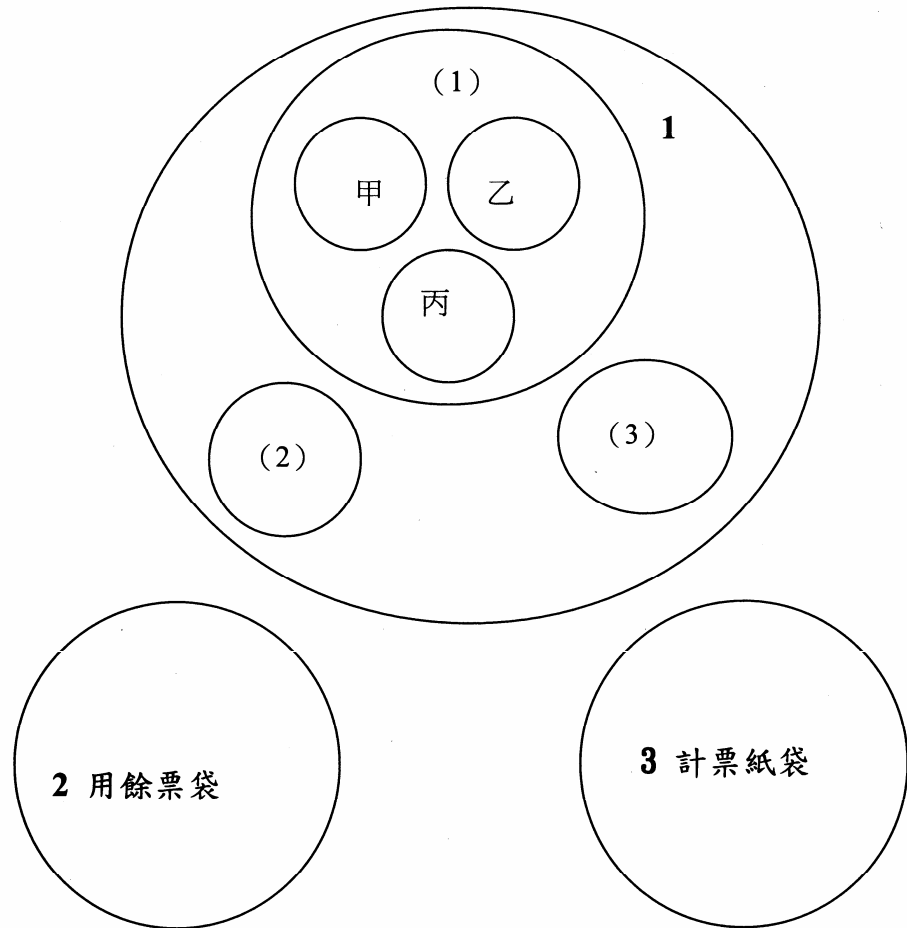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專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適當修正。或予以廢除回歸廣告物管理辦法管理即可。

決議：錄案存參。

玖、臨時動議(交換意見)：無。

拾、散會：下午四點四十分。

(附件二)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說明：

1. 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 有效票袋
    - 甲候選人票
    - 乙候選人票
    - 丙候選人票
  - (2) 無效票袋
  - (3) 已領未投票袋

2. 用餘票袋

3. 計票紙袋

- ※ 1、本次立委補選各投開票所選舉票請依照本圖圖例包封後裝入裝票用紙箱，再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再由選務中心於99年1月10日早上轉送縣選委會保管。
- 2、另選舉人名冊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簽封後（勿裝入紙箱），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再由選務中心轉送選委會。

(附件一)

臺東縣

鄉(鎮市)公所送回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投開票所報告表及物品等一覽表

項	目	數	量	備	註	
1	選舉票箱【內裝總投票袋、用餘票袋、計票紙袋】	第	投開票所至第	投開票所	共( )箱	每投開票所一箱 (蘭嶼、綠島鄉 因需搭機，投開 票所依規定包 封後，公所再按 投開票所別分 別包封(一投票 所一包)，再裝 入一個大紙箱)
2	選舉人名冊	第	投開票所至第	投開票所	共( )冊	每投票所一冊
3	各投開票所報告表(原始報告表)	第	投開票所至第	投開票所	共( )張	每投開票所一張
4	鄉鎮市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輸入檔彙總表(投票當晚全部投開票所輸入完成後列 印，請加蓋小官章)				共1份	
5	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第	投開票所至第	投開票所	共( )張	每投開票所一張
6	縣長選舉性別統計表(本會98年11月13日東選一字第0981801279 號函之附表2)				共1張	公所依各投開票所 彙整統計
7	盲胞輔助器	每一	投票所	1個	共( )個	每投票所1個

附註：一、本表每一鄉鎮市請填寫二份，由本會簽收1份後，1份交回各鄉鎮市留存。

二、請將上項表件於99年1月10日(星期日)上午送至本會六樓選票保管室。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簽收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印選舉票人員輪值表

日期 時間	1月4日 08:00-11:00	1月4日 11:00-14:00	1月4日 14:00-17:00	1月4日 17:00-20:00	1月4日 20:00-23:00	1月4日(5日) 23:00-02:00	(1月5日) 02:00-05:00	(1月5日) 05:00-08:00
監印 人員	蘇基山 林燕香	徐麗霞 高月英	鍾明智 吳文章	朱永照 李學華	王崇瑋 張建成	賴義豐、林恆聖		
日期 時間	1月5日 08:00-11:00	1月5日 11:00-14:00	1月5日 14:00-17:00	1月5日 17:00-20:00	1月5日 20:00-23:00	1月5日(6日) 23:00-02:00	(1月6日) 02:00-05:00	(1月6日) 05:00-08:00
監印 人員	効玉梅 劉芳君	王守慧 黎瑞琴	邱瓊慧 王麗觀	葉正鶴 羅俊彥	鍾明智 吳文章	賴義豐、林恆聖		

- 備註：1. 督導人員：楊總幹事淑閔、張副總幹事玉惠、江組長鑽照、李組長雪枝、王主任錦機、林主任聰男、魏主任大木、羅主任寬惠。
2. 檢驗及協助人員：蘇基山、楊蕉治、鍾明智、黃瑞玲、鄭幸芳、効玉梅、林燕香、吳文章、高月英、楊達明、葉正鶴（視實際需要統一調度）。
3. 行政支援：陳偉銘、賴義豐、張桂榮、林恆聖、簡珊玉、吳婉如、陳姿瑾、賴思妤。
4. 監視系統：請政風室另安排人員輪值。
5. 警衛人員：洽請臺東縣警察局派員協助戒護。
6. 經排定之人員如因事不能值勤時，請協調人員調班，並告知本會第一組。
7. 選票印製地點在明成印刷廠（台東市中山路157號。電話：325630，印製完成後即移至縣府大禮堂，監印人員請至該處繼續看護）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分發選舉票工作計畫

一、日期：99年1月6日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三、工作分配：

督導人員：楊總幹事淑閔、張副總幹事玉惠、江組長鑽照、李組長雪枝、王主任錦機、林主任聰男、  
魏主任大木、羅主任寬惠

行政支援：陳偉銘、賴義豐、張桂榮、林恆聖、吳文章

監視系統：另請政風室安排人員輪值

負責發票調度事宜：蘇基山、鍾明智

負責選票之補發、更換：楊蕉治、鄭幸芳、吳婉如、賴思好

負責收繳鄉鎮市點票人員名冊及發放識別證：黃瑞玲、簡珊玉、陳姿瑾

四、請行政室準備點（監）領選票全體工作人員誤餐及茶水。

五、分發日期時間、本會監點人員如左：

日期	時間	鄉鎮市別	本監點人	會員	備註
1月6日	上午9時	臺東市	鍾明 王守 李學	智慧 華	點算後運回貴市保管
1月6日	上午9時	卑南鄉	劬玉 葉正	梅鶴	點算後運回貴鄉保管
1月6日	上午9時	太麻里鄉	徐麗	霞	點算後運回貴鄉保管
1月6日	上午9時	成功鎮	林燕	香	點算後運回貴鎮保管
1月6日	上午9時	關山鎮	朱永	照	點算後運回貴鎮保管
1月6日	上午9時	鹿野鄉	羅俊	彥	點算後運回貴鎮保管
1月6日	上午9時	池上鄉	張建	成	點算後運回貴鄉保管
1月6日	上午10時45分	綠島鄉	吳文	章	點算後運回貴鄉保管
1月6日	上午10時45分	蘭嶼鄉	黎瑞	琴	點算後運回貴鄉保管
1月6日	上午10時45分	海端鄉	黃玉	嬌	點算後運回貴鄉保管
1月6日	上午10時45分	延平鄉	王崇	瑋	點算後運回貴鄉保管
1月6日	上午10時45分	金峰鄉	高月	英	點算後運回貴鄉保管
1月6日	上午10時45分	達仁鄉	劉芳	君	點算後運回貴鄉保管
1月6日	上午10時45分	大武鄉	楊盈	青	點算後運回貴鄉保管
1月6日	上午10時45分	東河鄉	王麗	觀	點算後運回貴鄉保管
1月6日	上午10時45分	長濱鄉	邱瓊	慧	點算後運回貴鄉保管

附件九之一（縣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一）

臺東縣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98年12月31日填造

選舉種類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人數	合計 119762 男 63123 女 56639

經辦人

林員松

複核

林員松

主管

林員松(印)



臺東縣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民國 98 年12 月31 日填造

鄉 鎮 市 區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台東市	小計	67634
	男	34345
	女	33289
成功鎮	小計	6061
	男	3285
	女	2776
關山鎮	小計	5868
	男	3093
	女	2775
卑南鄉	小計	10189
	男	5721
	女	4468
鹿野鄉	小計	5189
	男	2878
	女	2311
池上鄉	小計	5738
	男	3104
	女	2634
東河鄉	小計	3827
	男	2231
	女	1596
長濱鄉	小計	2769
	男	1641
	女	1128
太麻里鄉	小計	5716
	男	3195
	女	2521
大武鄉	小計	2777
	男	1490
	女	1287
綠島鄉	小計	2539
	男	1380
	女	1159

海端鄉	小計	234
	男	129
	女	105
延平鄉	小計	276
	男	152
	女	124
金峰鄉	小計	128
	男	62
	女	66
達仁鄉	小計	364
	男	182
	女	182
蘭嶼鄉	小計	453
	男	235
	女	218
總計	小計	119762
	男	63123
	女	56639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投票日期：99年1月9日

###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52,454	119,762	3	2	1	1	1	0	47,234	46,887	347	0	78.56%	39.44%	33.33%

表 6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99年1月9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洪銘堅	男	42/02/25		2,482	否	
2	賴坤成	男	53/06/03	民主進步黨	23,190	是	
3	鄭麗貞	女	52/03/12	中國國民黨	21,215	否	

表 7

##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99年1月9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備 註
賴坤成	男	53/06/03	民主進步黨	23190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選舉 人數	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 事務所之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號次	姓名					
臺東縣 選舉區	1	洪銘堅	119,762	81	11969	2,482	不予發還
	2	賴坤成				23,190	應予發還
	3	鄭麗貞				21,215	應予發還

表 5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候 選 人		當選票數	補 貼 競 選 經 費 得 票 數 最 低 標 準	候 選 人 得 票 數	補 貼 競 選 經 費 處 理 方 式	備 註	
號次	姓 名						
1	洪銘堅	23,190	7,730	2,482	不予補貼		
2	賴坤成			23,190	補 貼	695,700 元	
3	鄭麗貞			21,215	補 貼	636,450 元	
						總 計	1,332,150 元

編造單位：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13,207,000元。

說明：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

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之計算，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1計算。

印表日期：2010/1/9

# 參、監察實務



## **監察實務**

### **一、監察小組委員：**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選舉監察事項。本會辦理補選期間除常任委員 5 人免再遴報外，依「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另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人，共計 25 位，依本縣警察局四個分局轄區，分配其責任區域，由於本次補選期間與 98 年三合一選舉重疊，爰增聘委員任期為一個月，均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及客觀超然立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辦理補選期間，召開三次監察小組會議，分別討論：監察小組委員執行進度、責任區域分配、選舉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實施辦法、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選舉票之監印、點發等案，並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及選舉期間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等。

### **三、研訂監察補充規章：**

為充實選舉監察工作有關補充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擬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進度表、責任區域分配表、選舉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實施辦法，提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印發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作為辦理監察工作之依據，俾能把握進度順利完成。

### **四、投開票所監察員：**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及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現任公教人員及 1. 地方公正人士 2. 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3. 大專院校成年學生遴選派充之，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並應參加工作人員講習。

## **五、監印點發選舉票：**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由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負責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排定班次到場監印，從選舉票之印製、包裝至警察人員之維安、護送、點發，均設置監視系統錄影存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亦全程參與。

## **六、選監檢警主管會報：**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召開 1 次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訊，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以加強選監檢警密切聯繫。會報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與會人員包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東縣警察局局長、刑警大隊隊長、保民課課長、本會總幹事、四組組長及業務相關人員等。

## **七、反賄選宣導：**

補選舉期間本會網頁連結法務部反賄選宣導網站，並印製「反賄選 斷黑金」、「選前若買票 選後 A 鈔票」、「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檢舉賄選，有獎金」宣導文宣，配合廣為宣導；此外，利用本會巡迴全縣宣導專車、本縣各有線電視台及市區內各單位電子看板，插播選舉及反賄選廣告標語，加強民眾選舉及反賄選觀念。選舉公報上並加註有反賄選圖誌、宣導標語及法務部免費專線電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傳真機、信箱號碼，以加強宣導及鼓勵民眾檢舉賄選。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臺東縣	洪銘堅	臺東市中興路1段320號	089-226500	洪銘堅
臺東縣	賴坤成	臺東市更生路148巷21號	089-360066	賴坤成
臺東縣	鄭麗貞	臺東市傳廣路446號	089-236363	鄭麗貞

第七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進度表

次序	日期	辦理事項	委員姓名	備註
1	98年11月13日 (星期五)	候選人登記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推派委員	時間：本日下午17時30分 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2	98年11月18日 (星期三)	召開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 1、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 2、分派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區域及研討本次選舉監察小組執行工作。 3、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監察小組	時間：本日下午15時 地點：七樓會議室 (併98年三合一選舉第3次會議同時辦理)
3	98年12月16日 (星期三)	候選人號次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江召集人	時間：本日上午10時 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4	98年12月25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二次會議： 1、審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2、研討競選活動期間輪值、監印、點發選票、投票日執行職務注意事項及候選人違法、違規案件之處理。 3、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監察小組	時間：另行通知 地點：七樓會議室
5	98年12月30日 (星期三) 至 99年01月8日 (星期五) 計10天	競選活動期間： 1、委員依分配區域執行監察職務。 2、公辦政見發表會，請監察小組委員蒞場監察。 3、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監察小組 江召集人 江召集人	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地點：監察小組辦公室及各警察分局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辦公室
6	99年1月5日前	選舉票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監察小組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7	99年1月6日前	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交。	監察小組	時間：另行通知 地點：臺東縣政府大禮堂
8	99年1月9日 (星期六) 投開票日	投票日當天執行監察職務，協助處理各項突發狀況，並隨時與警察、檢察機關保持聯繫。	監察小組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地點：依所分配轄區投票所
9	99年1月11日 (星期一)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推派委員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10	99年1月11日 (星期一)	召開監察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補選期間違法案件。	監察小組	時間：另行通知 地點：七樓會議室
備註：本監察職務分工表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之				

##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

### 一、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條規定。

### 二、會報時間：

候選人競選活動時間自 9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9 年 1 月 8 日止 10 天，本會預定於 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召開一次。會議以不超過 1.5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會議地點：臺東市中山路 296 巷 2 號 6 樓（選委會監察小組辦公室）

### 四、主持人：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莊代理主任委員。

### 五、出席人員：

- （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二）臺東縣警察局局長、刑警大隊隊長、保民課課長。
- （三）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
- （五）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總幹事。

### 六、列席人員：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本縣之委員。
- （二）本會四組組長及業務相關人員。

### 七、會報程序：

- （一）報告事項。
- （二）研討事項：
  - 1、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之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2、有關選舉違反情事之蒐證與處理。
  - 3、有關選舉監督與聯繫事項。
  - 4、有關選舉期間交通、社會秩序與治安維護事項。
  - 5、其他有關事項。
- （三）決議事項：

決議案須執行者，由出席機關依權責範圍即速辦理，並副知有關機關。

### 八、本會報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分區表

警察分局	鄉 鎮 市 別	責任委員	駐 區 委 員
臺東分局	臺東市 卑南鄉 綠島鄉 蘭嶼鄉	涂繼盛	徐金火 陳次男 薛東正 黃秀真 謝介宗
成功分局	東河鄉 成功鎮 長濱鄉	呂喬洋	李忠憲 蔡仲滿 楊貴全 賴亮禎
關山分局	鹿野鄉 延平鄉 關山鎮 池上鄉 海端鄉	陳鎮武	陳玉在 陳勝發 陳兆森 林信光 陳文義 呂志宏
大武分局	太麻里鄉 大武鄉 金峰鄉 達仁鄉	張維福	林金祥 劉啟聰 李莉莉 蕭福松 陳樹宏
<p>備註：1、江召集人志遠巡迴監察全縣 16 鄉鎮市，負責各區連繫工作，並得指派委員支援各分區。</p> <p>2、責任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輪駐本會並與各該駐區委員保持聯繫，如有狀況應報知召集人，俾提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報告。</p>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

輪 值 日 期	輪 值 委 員				
	責任委員	臺 東 區	關 山 區	成 功 區	大 武 區
12月30日 (星期三)	陳鎮武	謝介宗	呂志宏	賴亮禎	陳樹宏
12月31日 (星期四)	呂喬洋	陳次男	陳文義	楊貴全	蕭福松
1月1日 (星期五)	張維福	薛東正	林信光	蔡仲滿	李莉莉
1月2日 (星期六)	涂繼盛	徐金火	陳兆森	李忠憲	劉啟聰
1月3日 (星期日)	陳鎮武	黃秀真	陳玉在	賴亮禎	林金祥
1月4日 (星期一)	呂喬洋	謝介宗	陳勝發	楊貴全	陳樹宏
1月5日 (星期二)	張維福	陳次男	呂志宏	蔡仲滿	蕭福松
1月6日 (星期三)	涂繼盛	薛東正	陳文義	李忠憲	李莉莉
1月7日 (星期四)	張維福	徐金火	林信光	楊貴全	劉啟聰
1月8日 (星期五)	陳鎮武	黃秀真	陳兆森	李忠憲	林金祥
1月9日 (星期六)	全縣督導 江召集人	涂繼盛 駐區委員	陳鎮武 駐區委員	呂喬洋 駐區委員	張維福 駐區委員
<p>1、責任委員及臺東區委員值日地點於本會監察小組辦公室，其他地區於各警察局辦公室，執行監察職務時請佩掛委員識別證。</p> <p>2、1月9日投開票日，請各區責任委員會同駐區委員前往轄區內各投票所執行監察職務，並隨時與本會聯繫。</p> <p>3、臺東地檢署檢舉專線：361169 專用信箱：臺東郵政 115 號 傳真機：327442            臺東分局聯絡人：朱巡官正雄 電話：350609            成功分局聯絡人：李警員俊儀 電話：850774            關山分局聯絡人：溫組長祭騫 電話：810308            大武分局聯絡人：卓巡官振樹 電話：792806            選委會第四組：組長李雪枝 電話：337884</p>					



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監印、點發輪值表

監 印（明成印刷廠：臺東市中山路 157 號，電話：325630）					
日 期	時 間	委員姓名	日 期	時 間	委員姓名
1月4日 (星期一)	08:00~10:00	涂 繼 盛	1月4日 (星期一)	16:00~18:00	張 維 福
1月4日 (星期一)	10:00~12:00	呂 喬 洋	1月4日 (星期一)	18:00~20:00	薛 東 正
1月4日 (星期一)	12:00~14:00	陳 鎮 武	1月4日 (星期一)	20:00~22:00	謝 介 宗
1月4日 (星期一)	14:00~16:00	黃 秀 真	1月4日 (星期一)	22:00~24:00	陳 樹 宏

點 發（臺東縣政府大禮堂，電話：326141 轉 237、246）			
日 期	時 間	委員姓名	點 領 鄉 鎮 市
1月6日(星期三)	09:00~11:00	涂 繼 盛	臺東市、卑南鄉 成功鎮、太麻里鄉 關山鎮、鹿野鄉 池上鄉
1月6日(星期三)	11:00~13:00	薛 東 正	綠島鄉、蘭嶼鄉 海端鄉、延平鄉 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鄉、東河鄉 長濱鄉

備註：

- 一、進出印刷廠請佩帶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
- 二、請於 20 分鐘前聯繫下班次委員，如提早印妥或點發完成，亦請通知。
- 三、委員臨時有事請自行調整時間。

# 肆、投開票統計與 選舉公報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臺東縣各鄉鎮市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中華民國99年01月09日

表2

投票日期：99年1月9日

##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 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原領票數) 選舉人數 G	投票率 H
	(1)	(2)	(3)								
	洪銘堅	賴坤成 民主進步黨	鄭麗貞 中國國民黨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總計	2,482	23,190	21,215	46,887	347	47,234	0	47,234	72,528	119,762	39.44%
臺東市	1,678	14,151	11,337	27,166	205	27,371	0	27,371	40,263	67,634	40.47%
成功鎮	81	886	1,541	2,508	18	2,526	0	2,526	3,535	6,061	41.68%
關山鎮	91	1,025	1,204	2,320	18	2,338	0	2,338	3,530	5,868	39.84%
卑南鄉	184	2,179	1,643	4,006	37	4,043	0	4,043	6,146	10,189	39.68%
鹿野鄉	79	1,137	950	2,166	14	2,180	0	2,180	3,009	5,189	42.01%
池上鄉	81	981	937	1,999	11	2,010	0	2,010	3,728	5,738	35.03%
東河鄉	56	626	766	1,448	10	1,458	0	1,458	2,369	3,827	38.10%
長濱鄉	38	347	589	974	5	979	0	979	1,790	2,769	35.36%
太麻里鄉	120	1,205	997	2,322	15	2,337	0	2,337	3,379	5,716	40.89%
大武鄉	26	360	547	933	3	936	0	936	1,841	2,777	33.71%
綠島鄉	20	189	456	665	10	675	0	675	1,864	2,539	26.59%
海端鄉	2	16	49	67	0	67	0	67	167	234	28.63%
延平鄉	3	27	48	78	0	78	0	78	198	276	28.26%
金峰鄉	5	3	34	42	0	42	0	42	86	128	32.81%
達仁鄉	4	19	75	98	0	98	0	98	266	364	26.92%
蘭嶼鄉	14	39	42	95	1	96	0	96	357	453	21.19%

表8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原領票數) 選舉人數 G	投票率 H
			(1)	(2)	(3)								
			洪銘堅	賴坤成 民主進步黨	鄭麗貞 中國國民黨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總計			2,482	23,190	21,215	46,887	347	47,234	0	47,234	72,528	119,762	39.44%
臺東市			1,678	14,151	11,337	27,166	205	27,371	0	27,371	40,263	67,634	40.47%
	文化里	001	33	143	125	301	2	303	0	303	480	783	38.70%
	民族里	002	40	414	198	652	7	659	0	659	694	1,353	48.71%
	自強里	003	40	253	212	505	1	506	0	506	622	1,128	44.86%
	自強里	004	22	311	211	544	5	549	0	549	746	1,295	42.39%
	自強里	005	38	214	193	445	4	449	0	449	743	1,192	37.67%
	民生里	006	35	383	229	647	2	649	0	649	995	1,644	39.48%
	民生里	007	32	287	218	537	5	542	0	542	761	1,303	41.60%
	寶桑里	008	16	152	138	306	5	311	0	311	339	650	47.85%
	民權里	009	28	189	137	354	1	355	0	355	511	866	40.99%
	四維里	010	9	77	51	137	0	137	0	137	196	333	41.14%
	中華里	011	29	353	227	609	5	614	0	614	920	1,534	40.03%
	仁愛里	012	28	167	141	336	5	341	0	341	371	712	47.89%
	強國里	013	25	133	118	276	3	279	0	279	324	603	46.27%
	大同里	014	17	148	161	326	2	328	0	328	409	737	44.50%
	成功里	015	17	216	117	350	2	352	0	352	442	794	44.33%
	建國里	016	20	240	265	525	4	529	0	529	758	1,287	41.10%
	中正里	017	19	219	139	377	0	377	0	377	469	846	44.56%
	中山里	018	28	213	139	380	1	381	0	381	475	856	44.51%
	興國里	019	20	200	129	349	0	349	0	349	396	745	46.85%
	鐵花里	020	8	120	63	191	0	191	0	191	201	392	48.72%
	東海里	021	33	204	162	399	2	401	0	401	668	1,069	37.51%

表8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原領票數) 選舉人數 G G=E+F	投票率 H H=C÷G
			(1)	(2)	(3)								
			洪銘堅	賴坤成 民主進步黨	鄭麗貞 中國國民黨								
臺東市	東海里	022	45	374	258	677	2	679	0	679	956	1,635	41.53%
	復國里	023	17	122	154	293	5	298	0	298	361	659	45.22%
	復興里	024	9	68	92	169	2	171	0	171	241	412	41.50%
	新興里	025	15	225	164	404	2	406	0	406	592	998	40.68%
	新生里	026	27	210	153	390	5	395	0	395	724	1,119	35.30%
	新生里	027	34	254	230	518	2	520	0	520	733	1,253	41.50%
	新生里	028	40	218	187	445	1	446	0	446	812	1,258	35.45%
	新生里	029	47	250	225	522	2	524	0	524	964	1,488	35.22%
	中心里	030	30	174	193	397	2	399	0	399	603	1,002	39.82%
	中心里	031	44	305	198	547	2	549	0	549	837	1,386	39.61%
	馬蘭里	032	45	222	261	528	4	532	0	532	680	1,212	43.89%
	馬蘭里	033	36	242	232	510	5	515	0	515	761	1,276	40.36%
	光明里	034	25	144	211	380	4	384	0	384	578	962	39.92%
	光明里	035	30	157	148	335	4	339	0	339	487	826	41.04%
	豐年里	036	14	131	109	254	2	256	0	256	423	679	37.70%
	豐年里	037	20	165	209	394	1	395	0	395	584	979	40.35%
	豐樂里	038	21	227	138	386	5	391	0	391	634	1,025	38.15%
	永樂里	039	36	322	184	542	5	547	0	547	791	1,338	40.88%
	康樂里	040	23	268	179	470	3	473	0	473	686	1,159	40.81%
	豐榮里	041	47	294	285	626	3	629	0	629	1,018	1,647	38.19%
豐榮里	042	18	270	198	486	3	489	0	489	950	1,439	33.98%	
豐榮里	043	41	251	238	530	8	538	0	538	986	1,524	35.30%	
豐榮里	044	54	254	202	510	6	516	0	516	947	1,463	35.27%	

表8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原領票數) 選舉人數 G G=E+F	投票率 H H=C÷G
			(1)	(2)	(3)								
			洪銘堅	賴坤成 民主進步黨	鄭麗貞 中國國民黨								
臺東市	豐谷里	045	13	204	161	378	3	381	0	381	651	1,032	36.92%
	豐谷里	046	24	215	78	317	2	319	0	319	606	925	34.49%
	豐谷里	047	28	206	196	430	3	433	0	433	780	1,213	35.70%
	豐里里	048	19	181	95	295	3	298	0	298	498	796	37.44%
	豐里里	049	21	238	126	385	2	387	0	387	481	868	44.59%
	豐原里	050	20	297	111	428	1	429	0	429	571	1,000	42.90%
	富岡里	051	17	168	247	432	4	436	0	436	713	1,149	37.95%
	富豐里	052	3	78	60	141	2	143	0	143	313	456	31.36%
	南榮里	053	10	101	178	289	6	295	0	295	377	672	43.90%
	南榮里	054	13	148	141	302	3	305	0	305	452	757	40.29%
	岩灣里	055	34	171	320	525	4	529	0	529	802	1,331	39.74%
	卑南里	056	49	314	203	566	6	572	0	572	720	1,292	44.27%
	卑南里	057	31	282	192	505	10	515	0	515	476	991	51.97%
	南王里	058	15	200	160	375	3	378	0	378	456	834	45.32%
	南王里	059	12	125	125	262	1	263	0	263	412	675	38.96%
	豐田里	060	26	347	263	636	3	639	0	639	1,008	1,647	38.80%
	新園里	061	15	192	149	356	3	359	0	359	486	845	42.49%
	建和里	062	7	190	92	289	4	293	0	293	443	736	39.81%
	建興里	063	13	223	153	389	1	390	0	390	464	854	45.67%
	建業里	064	16	167	125	308	1	309	0	309	419	728	42.45%
	知本里	065	13	206	134	353	0	353	0	353	546	899	39.27%
	建農里	066	24	115	207	346	6	352	0	352	721	1,073	32.81%
成功鎮			81	886	1,541	2,508	18	2,526	0	2,526	3,535	6,061	41.68%

表8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原領票數) 選舉人數 G G=E+F	投票率 H H=C÷G	
			(1)	(2)	(3)									
			洪銘堅	賴坤成 民主進步黨	鄭麗貞 中國國民黨									
成功鎮	信義里	067	0	35	26	61	0	61	0	61	107	168	36.31%	
	信義里	068	1	24	36	61	3	64	0	64	142	206	31.07%	
	和平里	069	2	39	31	72	0	72	0	72	155	227	31.72%	
	忠仁里													
	忠仁里	070	18	167	271	456	1	457	0	457	536	993	46.02%	
	忠仁里	071	15	163	424	602	4	606	0	606	749	1,355	44.72%	
	忠智里													
	忠智里	072	22	173	268	463	4	467	0	467	562	1,029	45.38%	
	三民里	073	6	51	105	162	3	165	0	165	243	408	40.44%	
	三民里	074	11	94	199	304	1	305	0	305	370	675	45.19%	
	三仙里	075	1	67	90	158	1	159	0	159	332	491	32.38%	
	忠孝里	076	4	61	74	139	1	140	0	140	290	430	32.56%	
	博愛里	077	1	12	17	30	0	30	0	30	49	79	37.97%	
	關山鎮			91	1,025	1,204	2,320	18	2,338	0	2,338	3,530	5,868	39.84%
		里壠里	078	18	148	209	375	3	378	0	378	478	856	44.16%
里壠里		079	9	92	103	204	0	204	0	204	443	647	31.53%	
中福里		080	26	181	163	370	5	375	0	375	458	833	45.02%	
新福里		081	8	123	103	234	5	239	0	239	386	625	38.24%	
豐泉里		082	11	143	183	337	2	339	0	339	607	946	35.84%	
月眉里		083	7	113	145	265	0	265	0	265	380	645	41.09%	
德高里		084	6	63	107	176	0	176	0	176	263	439	40.09%	
德高里		085	5	137	121	263	3	266	0	266	398	664	40.06%	
電光里		086	1	25	70	96	0	96	0	96	117	213	45.07%	



表8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原領票數) 選舉人數 G	投票率 H
			(1)	(2)	(3)								
			洪銘堅	賴坤成 民主進步黨	鄭麗貞 中國國民黨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卑南鄉			184	2,179	1,643	4,006	37	4,043	0	4,043	6,146	10,189	39.68%
	賓朗村	087	18	231	162	411	2	413	0	413	505	918	44.99%
	賓朗村	088	8	154	119	281	2	283	0	283	443	726	38.98%
	美農村	089	4	61	31	96	1	97	0	97	131	228	42.54%
	美農村	090	3	111	52	166	0	166	0	166	234	400	41.50%
	美農村	091	5	68	29	102	1	103	0	103	199	302	34.11%
	初鹿村	092	6	109	66	181	1	182	0	182	330	512	35.55%
	初鹿村	093	4	99	53	156	2	158	0	158	229	387	40.83%
	明峰村	094	12	151	77	240	4	244	0	244	440	684	35.67%
	明峰村	095	0	51	50	101	2	103	0	103	184	287	35.89%
	嘉豐村	096	4	41	28	73	1	74	0	74	114	188	39.36%
	太平村	097	21	205	157	383	4	387	0	387	645	1,032	37.50%
	太平村	098	7	99	178	284	1	285	0	285	306	591	48.22%
	太平村	099	7	102	117	226	1	227	0	227	439	666	34.08%
	泰安村	100	19	101	129	249	3	252	0	252	397	649	38.83%
	利嘉村	101	12	77	62	151	2	153	0	153	243	396	38.64%
	東興村	102	5	15	39	59	2	61	0	61	108	169	36.09%
	溫泉村	103	15	246	88	349	4	353	0	353	523	876	40.30%
	溫泉村	104	2	32	21	55	0	55	0	55	112	167	32.93%
	富山村	105	9	74	72	155	4	159	0	159	221	380	41.84%
	富源村	106	17	94	67	178	0	178	0	178	208	386	46.11%
	利吉村	107	6	58	46	110	0	110	0	110	135	245	44.90%
鹿野鄉			79	1,137	950	2,166	14	2,180	0	2,180	3,009	5,189	42.01%

129

表8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A=1+2+\dots+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原領票數) 選舉人數 G $G=E+F$	投票率 H $H=C\div G$
			(1)	(2)	(3)								
			洪銘堅	賴坤成 民主進步黨	鄭麗貞 中國國民黨								
鹿野鄉	鹿野村	108	6	27	39	72	0	72	0	72	111	183	39.34%
	鹿野村	109	10	118	115	243	3	246	0	246	273	519	47.40%
	龍田村	110	21	238	193	452	4	456	0	456	560	1,016	44.88%
	永安村	111	7	131	135	273	0	273	0	273	541	814	33.54%
	永安村	112	2	29	37	68	1	69	0	69	124	193	35.75%
	瑞隆村	113	6	130	123	259	2	261	0	261	448	709	36.81%
	瑞源村	114	11	125	124	260	2	262	0	262	289	551	47.55%
	瑞和村	115	10	83	52	145	0	145	0	145	182	327	44.34%
	瑞豐村	116	0	102	66	168	0	168	0	168	225	393	42.75%
	瑞豐村	117	6	154	66	226	2	228	0	228	256	484	47.11%
池上鄉			81	981	937	1,999	11	2,010	0	2,010	3,728	5,738	35.03%
	福原村	118	9	165	140	314	5	319	0	319	543	862	37.01%
	福原村	119	21	188	141	350	2	352	0	352	540	892	39.46%
	福文村	120	7	88	77	172	0	172	0	172	344	516	33.33%
	福文村	121	6	70	102	178	1	179	0	179	385	564	31.74%
	慶豐村 大坡村	122	15	85	111	211	1	212	0	212	471	683	31.04%
	大埔村	123	7	78	69	154	1	155	0	155	262	417	37.17%
	新興村	124	10	117	115	242	1	243	0	243	464	707	34.37%
	錦園村 萬安村	125	4	139	94	237	0	237	0	237	429	666	35.59%
	富興村	126	1	29	62	92	0	92	0	92	198	290	31.72%
振興村	127	1	22	26	49	0	49	0	49	92	141	34.75%	

130

表8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原領票數) 選舉人數 G G=E+F	投票率 H H=C÷G
			(1)	(2)	(3)								
			洪銘堅	賴坤成 民主進步黨	鄭麗貞 中國國民黨								
東河鄉			56	626	766	1,448	10	1,458	0	1,458	2,369	3,827	38.10%
	都蘭村	128	8	42	42	92	0	92	0	92	144	236	38.98%
	都蘭村	129	4	76	59	139	2	141	0	141	232	373	37.80%
	都蘭村	130	9	124	93	226	1	227	0	227	315	542	41.88%
	興昌村	131	7	111	113	231	2	233	0	233	293	526	44.30%
	隆昌村	132	8	31	44	83	1	84	0	84	114	198	42.42%
	東河村	133	4	45	45	94	3	97	0	97	190	287	33.80%
	泰源村	134	7	75	164	246	1	247	0	247	293	540	45.74%
	北源村	135	1	40	65	106	0	106	0	106	380	486	21.81%
	北源村	136	4	14	46	64	0	64	0	64	127	191	33.51%
	北源村	137	3	48	53	104	0	104	0	104	167	271	38.38%
	尚德村	138	1	20	42	63	0	63	0	63	114	177	35.59%
長濱鄉			38	347	589	974	5	979	0	979	1,790	2,769	35.36%
	寧埔村	139	4	32	53	89	0	89	0	89	190	279	31.90%
	竹湖村	140	2	69	42	113	0	113	0	113	216	329	34.35%
	長濱村	141	21	149	255	425	2	427	0	427	739	1,166	36.62%
	忠勇村	142	6	40	96	142	0	142	0	142	304	446	31.84%
	三間村	143	3	31	50	84	2	86	0	86	140	226	38.05%
	三間村 樟原村	144	2	26	93	121	1	122	0	122	201	323	37.77%
太麻里鄉			120	1,205	997	2,322	15	2,337	0	2,337	3,379	5,716	40.89%
	美和村	145	16	250	117	383	1	384	0	384	515	899	42.71%
	三和村	146	23	117	112	252	2	254	0	254	361	615	41.30%

131

表8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原領票數) 選舉人數 G	投票率 H	
			(1)	(2)	(3)									
			洪銘堅	賴坤成 民主進步黨	鄭麗貞 中國國民黨	$A=1+2+\dots+N$	$C=A+B$	$D=E-C$	$E=C+D$	$G=E+F$	$H=C\div G$			
太麻里鄉	華源村	147	13	172	100	285	3	288	0	288	331	619	46.53%	
	北里村	148	3	82	55	140	0	140	0	140	216	356	39.33%	
	大王村	149	13	75	74	162	0	162	0	162	286	448	36.16%	
	大王村	150	24	139	81	244	1	245	0	245	415	660	37.12%	
	泰和村	151	15	141	160	316	6	322	0	322	418	740	43.51%	
	泰和村	152	10	81	77	168	1	169	0	169	278	447	37.81%	
	香蘭村	153	0	89	102	191	0	191	0	191	242	433	44.11%	
	金崙村	154	3	30	80	113	1	114	0	114	205	319	35.74%	
大武鄉	多良村	155	0	29	39	68	0	68	0	68	112	180	37.78%	
	南興村	156	3	24	76	103	0	103	0	103	243	346	29.77%	
	尚武村	157	10	179	238	427	2	429	0	429	834	1,263	33.97%	
	大武村	158	13	152	211	376	1	377	0	377	643	1,020	36.96%	
	大鳥村	159	0	5	22	27	0	27	0	27	121	148	18.24%	
	大竹村													
	綠島鄉			20	189	456	665	10	675	0	675	1,864	2,539	26.59%
		南寮村	160	10	69	168	247	1	248	0	248	729	977	25.38%
	中寮村	161	7	77	146	230	5	235	0	235	705	940	25.00%	
	公館村	162	1	31	95	127	4	131	0	131	361	492	26.63%	
	公館村	163	2	12	47	61	0	61	0	61	69	130	46.92%	
海端鄉			2	16	49	67	0	67	0	67	167	234	28.63%	
	海端鄉	164	2	16	49	67	0	67	0	67	167	234	28.63%	
延平鄉			3	27	48	78	0	78	0	78	198	276	28.26%	

132

表8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A $A=1+2+\dots+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原領票數) 選舉人數 G $G=E+F$	投票率 H $H=C\div G$
			(1)	(2)	(3)								
			洪銘堅	賴坤成 民主進步黨	鄭麗貞 中國國民黨								
延平鄉	延平鄉	165	3	27	48	78	0	78	0	78	198	276	28.26%
金峰鄉			5	3	34	42	0	42	0	42	86	128	32.81%
	金峰鄉	166	5	3	34	42	0	42	0	42	86	128	32.81%
達仁鄉			4	19	75	98	0	98	0	98	266	364	26.92%
	達仁鄉	167	4	19	75	98	0	98	0	98	266	364	26.92%
蘭嶼鄉			14	39	42	95	1	96	0	96	357	453	21.19%
	蘭嶼鄉	168	14	39	42	95	1	96	0	96	357	453	21.19%



